**关于认真做好在基层党组织**

**活动场所悬挂党建标识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在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悬挂党建标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巩固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校有条件的基层党组织要在党员开展工作的区域和党员活动室悬挂党建标识，增强党员活动场所的“党味”，进一步强化党员的组织意识、纪律意识党员意识。

党建标识主要包括：党旗党徽、入党誓词、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党员权利、党员义务、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共产党员工程”等。近期，市委组织部委托专业机构设计了党建标识样式，请各基层党组织可结合实际，参考相关样式进行制作并悬挂，于9月底前基本完成此项工作。

各基层党组织要将此项工作同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年”和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十个一”活动结合起来，通过加强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为各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组织建设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加强党性修养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制作标识所需经费可从党建活动经费中列支。学校将适时对党员活动室建设和标识悬挂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悬挂党建标识主要内容及参考样式

党委组织部

2017年9月5日